|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 |  | | | | |  | 日期： |  | | |
| 學生 DOB： | | |  | | |  | 居住區： | |  | |
| 學生年級： | | | |  | |  | 居住區學校： | |  | |
| 家長姓名： | | | |  | |  | 就讀學校： | |  | |
| 資格 | | 符合“兒童篩檢”條件 | | | 符合 IDEA 條件 | | | | | 符合第 504 條規定 |

*本表旨在支持 IEP 和 504 小組考慮是否繼續安排上“縮短學時課程”。各小組應使用此表記錄有關學生情況的所有適用資訊。*

在學生被安排上“縮短學時課程”後的 25-35 個日曆日內，IEP 或 504 小組必須召開會議，對該學生的課程進行評審。此後，IEP 或 504 小組必須至少每隔 30 個曆日再次召開會議對學生的課程進行評審，除非家長或養父母書面同意減少會議次數。作為學生 IEP 或 504 小組按規定召開會議對學生的“縮短學時課程”進行評審，並對是否繼續安排該學生上“縮短學時課程”進行討論的一部分，IEP 或 504 小組必須解決以下考慮因素。該資訊必須以家長或養父母可理解的語言和格式提供。

1. 說明學生安排上“縮短學時課程”的歷史記載，包括學生開始上當前“縮短學時課程”的日期，以及之前正式或非正式被安排上“縮短學時課程”的開始和結束日期。

如果學生目前被安排或正在接受上“縮短學時課程”，請概述其進展情況。考慮學生在安排期間以及自最近一次會面以來的總體進展情況。

1. 說明所提供的合理替代性安排，其中包括對學生的適當支援，並能使學生切實獲得與提供給該學生所在學區（或其他規定的對比組）內同年級大多數其他學生相同時數的教學或教育服務。必須至少提供一種合理的替代性安排。

1. 說明“縮短學時課程”的具體規定，包括如何設計該課程以支持學生恢復非“縮短學時課程”的全日制課程。

1. 說明學區正在採取哪些可衡量的措施，使學生能切實獲得與該學生所在學區同年級大多數其他學生相同時數的教學或教育服務。

1. 說明將如何設計該“縮短學時課程”，以便在實現學生的個別化學習目標和在通識課程方面取得進步。

1. 說明將如何衡量學生在實現其個別化學習目標及通識課程方面所取得的進步。

1. 如果適用，請說明“縮短學時課程”的任何其他相關具體規定。

1. 預計到什麼時候，該學生才能恢復非“縮短學時課程”的全日制課程（即，接受有意義的與該學生所在學區內大多數其他同年級學生相同時數的教學或教育服務）？

**家長或養父母的確認書**

* 本人確認已收到上述書面聲明，其中概述了根據 SB 819 (2023) 的要求向學生提供的合理替代性安排和“縮短學時課程”安排的相關檔。
* 本人尚未收到以本人可理解的語言和格式提供的此資訊通知，本人需要進一步的説明來理解本檔中所包含的資訊。

|  |  |  |  |  |
| --- | --- | --- | --- | --- |
| 簽名 |  | 姓名（正楷） |  | 日期 |

**“關於可能繼續安排上“縮短學時課程”要考慮的資訊”樣表的使用說明**

ODE 打算將此樣表作為學區執行 SB 819 的支援，該表格與該法案對審核安排上“縮短學時課程”的要求有關。此特定表格旨在支援 IEP 或 504 小組對個別學生的持續“縮短學時課程”安排進行審核，包括 SB 819 為此類討論規定的具體要求。具體而言，SB 819 第 4 (2) (c) 條規定：

(c) 在學生被安排上“縮短學時課程”時召開的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的每次會議期間：(A) 從家長或養父母處獲取其已收到本分條(a)款所述資訊的簽字確認書； (B) 對學生在“縮短學時課程”中的進展情況進行評審； (C) 考慮至少一種合理的替代性安排，其中包括對學生的適當支援，並能使學生切實獲得與提供給該學生所在學區內同年級大多數其他學生相同時數的教學和教育服務；及 (D) 如果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建議繼續安排“縮短學時課程”，則考慮是否應增加教學和教育服務時數。(d) 如果學生家長或養父母提供了知情書面同意書，同意繼續實施“縮短學時課程”安排，則應在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或 504 計畫中納入以下書面說明：(A) 解釋學生被安排上“縮短學時課程”的原因；及 (B) 詳細說明所考慮的其他合理選項，並記錄所考慮的每個選項未被實施的原因。

在召開審核“縮短學時課程”安排情況的會議之前，學區必須以讓學生家長或養父母能夠理解的語言和格式向學生家長或養父母提供一份書面聲明，告知他們有關“縮短學時課程”的具體資訊。為此，ODE 建議使用“**審核會議前必要資訊通知**”樣表。學區還必須收到家長或養父母的簽名確認書，表示他們已收到此資訊。為此，ODE 建議使用“**審核會議前收到必要資訊通知的確認書**”樣表。

在尋求家長對“縮短學時課程”安排的知情書面同意書之前，應填寫並審核 "**關於可能繼續安排上“縮短學時課程”要考慮的資訊** "表。在適用的情況下，針對本表中的提示所做的書面陳述應總結與合理替代性安排及向該學生提供的“縮短學時課程”安排相關的檔資料。

儘管 ODE 的樣表旨在支持 SB 819 的有效實施，但沒有任何表格能單獨確保遵守法律要求或實現有效實施。因此，學區應酌情尋求法律諮詢，以確保遵守所有州及聯邦法律，包括 SB 819、《美國殘障人士法》（ADA）、1973 年《康復法》第 504 條及《殘障人士教育法》（IDEA）。

請按照以下步驟填寫該表：

1. **學生的歷史記載：**說明學生安排上“縮短學時課程”的歷史記載，包括學生開始上當前“縮短學時課程”的日期，以及之前正式或非正式被安排上該課程的開始和結束日期。
2. **進展情況總結：**如果學生目前被安排上“縮短學時課程”，請概述其進展情況。考慮學生在安排期間以及自最近一次會面以來的總體進展情況。
3. **替代性安排：**說明所提供的合理替代性安排，其中包括對學生的適當支援，並能使學生切實獲得與提供給該學生所在學區內同年級大多數其他學生相同時數的教學或教育服務。必須至少提供一種合理的替代性安排。
4. **計畫規定：**說明“縮短學時課程”的具體規定，包括如何設計該課程以支持學生恢復非“縮短學時課程”的全日制課程。
5. **可衡量的措施：**說明學區正在採取哪些可衡量的措施，使學生能切實獲得與該學生所在學區同年級大多數其他學生相同時數的教學或教育服務。
6. **學習目標：**說明將如何設計該“縮短學時課程”，以便在實現學生的個別化學習目標和在通識課程方面取得進步。對於有 504 計畫的學生，如果個別化學習目標不適用，請詳細說明其中的原因。如果有必要制定個別化學習目標，請確保在個別化學習目標表格中明確列出。酌情考慮對特殊教育進行初步評估的必要性。
7. **進展情況衡量：**說明將如何衡量學生在實現其個別化學習目標及通識課程方面所取得的進步。
8. **其他規定：**如果適用，請說明前幾條中未涉及的“縮短學時課程”的其他相關具體規定。
9. **預計課程恢復日期：**請注明該學生預計恢復非“縮短學時課程”的全日制課程的日期。這應該是預計學生切實獲得與提供給該學生所在學區內同年級大多數其他學生相同學時的教學或教育服務的日期。

請記住，這是 ODE 提供的供參考的樣表。學區可以使用此表格或編制自己的表格，使學區能夠滿足所有州和聯邦法律的要求，包括 ADA、《康復法案》第 504 條和 IDEA。ODE 建議各學區在制定與 SB 819 相關的實施和記錄程式時尋求法律諮詢，以確保其實施方式符合州和聯邦要求，並與當地情況保持一致。

**免責聲明：**本檔是俄勒岡州教育局（ODE）提供的樣表，作為協助學區執行參議院第 819 號法案要求的參考工具。其使用不具強制性。學區可選擇使用此樣表、自行編制樣表或根據自己的特定需求對該樣表進行改編，以確保符合所有州及聯邦法律，包括 《美國殘疾人法》(ADA)、《康復法》第 504 條和《殘障人士教育法》(IDEA)。ODE 強烈建議各學區在制定與 SB 819 相關的實施和記錄程式時尋求法律諮詢，以確保其實施方式符合州和聯邦要求，並與當地情況保持一致。